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有关涉及医疗、生物医药产业的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因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2016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本次筹划的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与王会青签订了《关于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的意向书》;同意子公司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已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号)。



经董事会审议判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开展,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2 月 11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开展审计、评估、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关于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的 意向书》;
 - 4、《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项目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